

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者，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為之；設計專利申請案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為之，並備具申請書、申請規費及優先權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者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七、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申請人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，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，填寫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 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申請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、 申請人回復優先權主張者，請於聲明事項□主張優先權方格內標記，並依序註記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，且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優先權證明文件係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，請於聲明事項□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方格內標記並註記下列資料。

(一) 受理國家為日本者，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。

例如：

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(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，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)

日本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】

1. 20XX 年 XX 月 XX 日；20XX-XXXXXX；發明；AXCX

(二) 受理國家為韓國者，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。

例如：

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(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，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)

韓國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 20XX 年 XX 月 XX 日；10-20XX-XXXXXX

十二、申請規費，每件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一次申請回復二項以上優先權主張者，亦同。若同一申請案分次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者，則每次均須繳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十三、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者，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；設計專利申請案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補正所申請回復之優先權證明文件。並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
